

法制史笔记连载（十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7_c80_227635.htm

十一．总结清末司法机关的变化与领事裁判制度（一）清末司法机关的变化 1．诉讼体制的变化（1）1906年，改刑部为法部，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事务。改按察使司为提法使司，负责地方司法行政工作及司法监督。（2）改大理寺为大理院，作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，在地方设立各级审判厅。（3）实行审检合署，在各级审判厅内设置响应的检察厅，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、提起公诉、实现审判监督，并参与民事案件的审理。2．改革诉讼制度（二）领事裁判制度 十二．总结中华民国法律制度（包括法制指导思想、立法概况、刑事法律制度、民事法律制度）（一）法制指导思想（二）立法概况（三）刑事法律制度（四）民事法律制度 十三．总结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进步之处。（略）十四．总结宋朝的法律制度。（略）十五．总结元朝的法律制度（包括法制指导思想、立法概况、刑事法律制度、民事法律制度）（一）法制指导思想（二）立法概况（三）刑事法律制度（四）民事法律制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